

明年6月全省完成道路运管体制改革

本报讯(记者 李娜)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要求,省、省辖市两级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任务,各县(市)区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任务。

改革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强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剥离其承担的生产经营性职能。理顺道路运输管理体制,全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设为省、省辖市、县(市)三级。整合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和运政执法机构,各省辖市、县(市)原则上只设一个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统一为“×××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时,严格人事管理,对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办理正式手续的人员予以清退。人员编制核定后,对原有在编在册的运管人员采取考试考核的办法,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省儒学文化促进会理事会昨在郑召开

本报讯(记者 秦华)昨日,河南省儒学文化促进会一届三次理事会暨学术年会在河南博物院召开,来自全省的40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大会总结了去年工作,并就如何更好地传播儒学文化做了探讨。

去年,促进会为弘扬、创新儒学文化做了大量工作:举办了“弘扬孝道文化,促进中原和谐”为主题的报告会和学术研讨会;成立宣讲团,深入大专院校、机关团体、社区、乡村等进行儒学文化宣讲;命名了一批儒学文化与教育创新示范单位、儒商文化与企业创新示范单位,形成了一批独具特色的先进典型。

300幅佳作展示丁中一艺术成就

本报讯(记者 李颖)由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南省文联、河南省文化厅、河南大学主办的丁中一从艺60周年回顾展1月3日在河南美术馆结束,展览受到了专家和观众的好评。

丁中一先生1960年毕业于原浙江美院(现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系,同年即赴河南工作。现为河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在河南工作的51年,他为河南的美术事业培养了大批人才,诸多弟子蜚声国内外画坛。

这次展览共展出丁中一先生各个时期的代表作品和部分近期创作的佳作300幅。《丁中一画集》、《丁中一艺术论集》、《贺丁中一从艺60周年作品集》同时首发。

贴近需求创新培训助力供电服务升级

本报讯 为适应新形势下电力职工营销技术和优质服务能力培训的实际需求,河南电力工业学校营业用电教研部提炼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法,使我省供电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电力客户满意度大大提升。

该校营业用电教研部不仅有教学和实习任务,还有省电力公司各种等级电力营销技能培训班及国家电网公司电力营销高级培训师培训班的教学任务。针对客户需求的不间断更新,他们在各级供电企业分别创建了客户服务中心,组建了95598供电服务热线,使优质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纳入常态管理,加强优质服务提升专题培训,取得了很好效果。(姚尧)

全市成立8个工作组明察暗访节日食品安全

开栏的话: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我市出台系列措施,对节日期间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本报即日起开设《保障食品安全 我们在行动》栏目,对此进行全面报道。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元旦、春节是各类食品生产销售、人员外出就餐的高峰期。我市近日制订下发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围绕整治重点,整合监管资源,协调联动,加强监管排查,集中力量对重点区域、环节、部位、品种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及早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重大、典型

案件,使节日食品市场得到全面净化。

全市成立8个明察暗访工作组,由食品安全办、市物价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局、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9部门抽调人员及媒体记者组成,将以暗访为主,不间断地对全市所有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农产品集中交易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暗访,及时发现、反映问题。对明察暗访工作组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各监管部门要全方位督查督办,确保彻底整改到位,不断完善和创新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水平。

营造优美节日环境重点开展七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1月1日,副市长朱是西带领城管局及各有关负责人,实地察看建筑工地、亮化工程、精品街及疏导市容环境,要求重点开展七项市容整治,营造整洁优美的节日市容环境。

朱是西一行先后察看了汝河西路占道经营疏导点、政通路及郑密路交叉口附近建筑工地、政通路与人路亮化工程、货站北街占道经营疏导点、花园路亮化工程。两处亮化工程正在加紧调试,已初见成效;两个疏导点不同程度存在硬件设施标准不高、卫生管理不到位问题;沿途不少路段,机动车占道停放问题比较突出。

朱是西要求,即日起到春节前,各区各部门要抓好停车管理、三轮车治理、亮化工程实现、占道经营疏导点规范提升、精品街整治、建筑工地管理、破损道路整治等七项市容管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3天24万市民逛年货博览会成交额已超5000万 本月15日结束



本报讯(记者 张乔晋 文 宋晔 图)“好吃,还便宜,这两箱橙子真买值了。”昨日下午,首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现场,市民陈先生买了两箱橙子往车上搬。记者从博览会组委会获悉,元旦小长假期间,共有超过24万市民赴国际会展中心“赶会”,博览会三天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

1月1日,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贸促会共同主办的“2012(第二届)全国年货购物节暨首届郑州精品年货博览会”开幕。

十大展区涵盖了糖酒、肉类、海产、服装、家居等各类商品,当天就有超过6万市民赴展会购物。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本届博览会首次进驻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突出特点是“商场的质量,超市的便捷,厂商直销的价格”,旨在打造以政府为主导的公益性精品年货博览会,为市民提供一个物美价廉的春节购物场所。

博览会将于1月15日结束,每日开业时间为10:30~18:30。

明起新开4条公交线路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曹杰)为方便市民出行,填补部分路段公交线路空白,1月5日起,市公交总公司将新开159路、280路、318路、326路4条公交线路。

159路从文化路公交站发车,终点站至毛庄蔬菜批发市场;280路从黄岗寺发车,终点站至红花寺村(葡萄基地);318路从汽车客运南站发车,终点站至荆寨;326路从省警察学院发车,终点站至汽车客运南站。

腊八元旦双节至 暖粥驱寒更润心

严冬中,爱在绿城蔓延



少林寺监院释延琳大师携弟子为联通186号码加持祈福

上周日是2012年元旦,平日里忙于工作的市民迎来了难得的三天假期,同时,当天也是农历十二月初八,民俗谓之“腊八”,在民间一直有喝“腊八粥”的习俗。

与往年相比,郑州市民今年的“腊八”过得更特别,更有意义。除了在家里熬粥过节以外,不少市民都选择了前往中原万达广场,去品尝少林高僧带来的“少林五行腊八粥”。

彰显文化积淀 佛法慈悲润人心灵

自2008年恢复腊八施粥的传统以来,今年腊八,在郑州联通的协助下,少林寺第一次将施粥活动带到了郑州市区,让更多的市民得以在家门口尝到了热腾腾的“少林五行腊八粥”。

“我前几天在郑州日报上看见施粥的消息,今天早上4点多就来了。”在万达广场施粥现场,家住高新区的宋大爷告诉记者:“跑这么远过来,一方面是尝尝‘少林五行腊八粥’,更重要的是新年了,图个吉利,也感受一下少林寺的佛教文化。”

据了解,“少林五行腊八粥”不同于传统的腊八粥,是严格依照创建于1217年的少林药局保存的古医方资料,加上少林秘制药汁,文武火并用,历经3个多小时精心熬制而成。

“好喝!”品尝着“少林五行腊八粥”,不少市民都发出了由衷的赞叹。

同时,主持此次施粥法会的少林寺监院释延琳大师告诉记者,腊八施粥,目的是为了传承禅医理念,宣扬佛教文化,希望来年国泰民安。最重要的是想借少林深厚的文化积淀,唤起市民心中的那份慈悲之心,让佛法慈悲润泽更多人的心灵。

对于今年施粥活动首次走出少林寺,释延琳大师

表示:“地点不同,但我们的心意是一样的,很感谢郑州联通,能够提供这样一个平台,让我们的慈悲心可以传得更高,传得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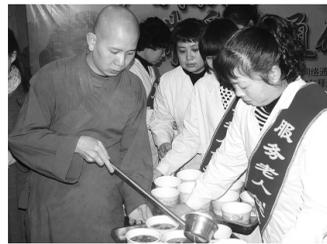
传承少林精神 企业市民积极响应

除了在万达广场向万余名市民施粥以外,腊八当天一早,在郑州联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少林高僧还分别来到了二七区敬老院、郑州市老年公寓等福利机构,为老人们送上了暖意融融的“少林五行腊八粥”,同时向老人们赠送了药品,把健康和新年祝福送给了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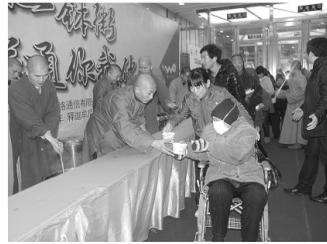
郑州联通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同时也是少林佛法文化、联通企业文化所共有的精神。为老人送温暖,是我们联通的责任和义务,以后,类似的慰问活动我们也将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同时,在万达广场,作为此次大型施粥活动的承办单位,郑州联通还特意拿出了一万个契合佛教文化、与佛教文化密切相关的186号码,请少林高僧为其进行了加持祈福,以求给市民带去更多的福气和安康。同时,郑州联通将把这批祈福号码的销售收入,按照每个卡号30元的标准捐赠给慈善机构和孤儿院。

“通过这些活动,我们希望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也希望借少林精神感染更多的人,唤起全社会尊老爱幼、关心弱势群体的慈悲之心,在全社会引发慈心和爱心的共鸣,让更多的企业、市民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来,以创造更加和谐、美好的都市生活,让少林慈爱在绿城开花结果。”郑州联通相关负责人表示。 韩洋



少林高僧和二七区敬老院工作人员为二七区敬老院送去“少林五行腊八粥”。



万达广场,少林高僧为市民盛粥祈福。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1)099	弘远路西侧、少典路北侧	东至:弘远路;西至:储备地块四;南至:少典路;北至:储备地块二	34549.724平方米(51.82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排水、通排水、通水、土地平整	≥3.0, ≤3.5	≤30%	≥35%	70年	4410	2210	
(2011)100	龙湖镇泰山路东侧、龙泊南路南侧	东至:龙湖镇柏树刘村委会土地;西至:泰山路;南至:龙湖镇柏树刘村委会土地;北至:龙泊南路	47765.61平方米(71.65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水、通水、土地平整	>1.0, ≤2.5	≤30%	≥35%	70年	9500	9500	
(2011)101	万福路东侧、少典路北侧	东至:储备地块三;西至:万福路;南至:少典路;北至:储备地块一	27873.828平方米(41.81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排水、通排水、通水、土地平整	≥3.0, ≤3.5	≤30%	≥35%	70年	3560	1780	
(2011)102	龙湖镇泰山路西侧、郑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用地北侧	东至:泰山路;西至:规划一路;南至:郑州金秋置业有限公司用地;北至:规划二路	13656.776平方米(20.485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水、通水、土地平整	>1.0, ≤3.5	≤25%	≥30%	70年	3500	3500	
(2011)103	弘远路西侧、翔云路南侧	东至:弘远路;西至:储备地块一;南至:储备地块二;北至:翔云路	40942.548平方米(61.41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排水、通排水、通水、土地平整	≥3.0, ≤3.5	≤30%	≥35%	70年	5220	2610	
(2011)104	万福路东侧、翔云路南侧	东至:储备地块二;西至:万福路;南至:储备地块四;北至:翔云路	34045.923平方米(51.07亩)	二类居住用地	通排水、通排水、通水、土地平整	≥3.0, ≤3.5	≤30%	≥35%	70年	4340	2170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应事先征得受让人同意。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工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居住用地采用“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截止于2012年2月7日。

五、申请人可于2012年1月29日至2012年2月7日,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保证金交纳凭证等,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2月7日16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

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2年2月7日16时前递交资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2年1月29日9时至2012年2月9日16时(挂牌期限)。

七、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挂牌不成,无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若报价相同,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工业用地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居住用地采取“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的原则。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挂牌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9957717 62681072
联系人:王鸿飞 袁博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2年1月3日